附件1：

鄂尔多斯市建筑业优秀企业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和鼓励建筑业企业加强科学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和综合实力，贯彻落实政府扶优扶强的产业战略，着力优势骨干企业的培育发展要求和协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报企业经评审公示无异议后，由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通报表彰，颁发证书、奖牌。

**第三条** 鄂尔多斯市建筑业优秀企业评选活动每年组织一次，在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范围内开展。

**第四条** 鄂尔多斯市建筑业优秀企业评选，在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遵循“公平择优、注重诚信、扶优扶强、扶专扶特、鼓励先进”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申报内容及申报条件**

**第五条** 在鄂尔多斯市登记注册，取得资质，并为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会员的建筑业企业均可参加评选。

 **第六条** 评选内容包括经营规模、经济效益、安全管理、质量管理、市场行为、基础管理、科技进步、外向输出、社会贡献共九个方面。具体评选标准详见《总承包类企业评优评分标准》《专业承包类企业评优评分标准》（附件2、附件3）。

**第七条** 申报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落实科学发展观，锐意进取，改革创新，遵纪守法，依法经营，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二）企业有明确的经营方针，市场行为规范，经营业绩突出，有较高的合同履约率，施工的工程普遍实现优质、低耗、安全、文明，企业社会形象良好。

## （三）企业经营管理水平高，管理体系健全，有完善的信息管理制度并初步实现了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各项统计数据报送及时、完整、准确；重视技术开发和人才培训，积极引进和采用新技术成果，生产要素配置合理，能够依靠技术进步提高工程质量。近三年来企业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级工法”、“全国建筑业创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奖”、“中国钢结构金奖”、“全国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智能建筑精品工程”、“国家级AAA诚信企业”、“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专利”；“自治区草原杯”、“自治区优质样板工程”、“自治区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自治区级工法”、“自治区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自治区市政金杯示范工程”、“自治区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自治区钢结构金奖”、“内蒙古安装工程优质奖”、“内蒙古智能化优质工程奖”、“自治区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奖”、“自治区AAA诚信企业”、“自治区级科技进步奖”、“自治区龙头企业”；社会征信评级机构“AAA级信用企业”、“鄂尔多斯市优质样板工程奖”、“盟市级及以上优秀企业”、“盟市级科技进步奖”中的一项以上奖项。

（四）企业的各项经营管理指标先进，申报年度完成的建筑业总产值、产值利润率等在鄂尔多斯市名列前茅。

（五）坚持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建立了有特色的企业文化，企业的凝聚力强，重合同、守信誉。

（六）参评企业近两年未发生过一般以上安全事故，在自治区以上安全生产检查中未被通报过，未因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被旗区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通报批评。工程合格率100%。近三年以来获得一项及以上盟市级安全文明工地奖或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奖。

（七）企业负责人或注册人员不存在行贿受贿，无违法行为。

**第三章 申报资料及评审程序**

**第八条** 申报企业将申报材料提交建筑业协会秘书处初审。

初审人员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申报企业是否有一般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一般以上质量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行为进行审核。

**第九条** 申报企业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一）《鄂尔多斯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申报表》；

（二）企业结合评选条件要求，如实撰写业绩材料。内容主要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和现状，近三年以来企业发展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先进管理办法，各项经济指标和质量、安全运行情况，所获得的各项表彰和荣誉等。（2000字左右）

（三）上年度所签定的工程施工合同及有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满足评分标准产值额即可），未竣工项目应有甲方出具的相关产值证明。

1.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证书，企业资质证书，承诺书，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或缴税缴款书，以及申报年度以来获得的旗区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科技进步、诚信体系建设、社会贡献等方面的奖励证书及有关文件复印件。
2. 企业制度节选，网站截图、办公OA、业务系统、BIM应用系统等有关应用协议复印件。

（六） 以上材料统一胶装成册，一式两份，加盖骑缝章。

（七）与申报材料内容一致的WORD版电子文件一份（不需公章）。

**第十条** 建筑业优秀企业的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考核标准量化评分，择优入选。

**第十一条** 鄂尔多斯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由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评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评审通过的名单在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公布表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由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专家库中抽选。

**第四章 奖 罚**

**第十二条** 鄂尔多斯市建筑业协会适时召开表彰大会，向荣获“鄂尔多斯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称号的企业颁发奖牌，荣誉证书。

**第十三条** “鄂尔多斯市建筑业优秀企业”荣誉称号，自公布之日生效。

**第十四条** 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向上级协会推荐申报自治区、国家级建筑业优秀企业或自治区、国家级建筑业AAA级信用企业，原则上从近期鄂尔多斯市建筑业优秀企业中优选。

**第十五条** 鄂尔多斯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在获奖后两年内，如发生较大安全、质量事故，以及严重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证书和奖牌。

**第十六条** 采取欺骗、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优秀建筑业企业称号的，一经查实，取消建筑业优秀企业荣誉称号，两年内取消该企业的评选资格，并记录一次不良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